

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

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推動翻轉教室等線上教學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組織架構及工作內容
 - (一) 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成立 MOOCs 課程推動工作小組，小組下分「課程及數位教材團隊」及「行政支援與智財諮詢團隊」。
 - (二) 「課程及數位教材團隊」整合運用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，並視需要結合校外機構，提供 MOOCs 課程技術諮詢；「行政支援與智財諮詢團隊」提供協助、人員、設備、校內外資源與智慧財產權諮詢等相關行政支援，達成各項計畫性關鍵指標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指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，擬定課程內容，於指定磨課師平台上線，經系所學院等課程委員會議審查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開授之課程。
- 四、 MOOCs 課程得採翻轉教學模式，搭配實體教室授課，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：授課教師需依校內磨課師課程徵件規範辦理申請作業。
- 六、 補助及獎勵
 - (一) 通過審查之 MOOCs 課程，得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學校統籌款，補助金額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，並提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核備。
 - (二) 依本校開課程序開授之 MOOCs 課程，得納入教師歷程及升等分數之計算，其授課鐘點及補助方式，將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。
- 七、 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
 - (一) 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，其學分之授予或修習證明，將依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排開課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。
 - (二) 修習 MOOCs 課程，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，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。
- 八、 定期評鑑校內開設之磨課師課程。
- 九、 權利與義務
 - (一) 所有獲獎勵開發之 MOOCs 課程，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，成為「嘉大 MOOCs 數位學園」之當然課程，供校內、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，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，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。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。
 - (二) 上傳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，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，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